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相关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116名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6人调整为10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180万股调整为1,08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1,060万股调整为960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除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16名激励对象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00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

三、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四、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8年12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960万股限制性股票。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2日